（上接B053版）

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目前公司总股本657,183,09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859,154.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 《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 《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讨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 《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3年0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准则解释第15号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准则解释第16号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权益交易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3年0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黛科技”）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0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堅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堅柔科技”）、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9,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股权的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蓝黛科技	堅柔科技	100.00%	49.10%	26,000	28,000	12.62%
台冠科技	宣宇光电	100.00%	84.26%	10,000	10,000	4.51%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100.00%	39.67%	14,000	20,000	9.02%
堅柔科技	台冠科技	100.00%	39.67%	8,000	8,000	3.61%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65.72%	37.76%	31,607.24	52,000	23.44%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100.00%	66.67%	0	15,000	6.76%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100.00%	24.40%	0	15,000	6.76%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台冠科技 蓝黛机械 堅柔科技	重庆台冠	51.00%	70.71%	18,560.32	25,000	11.27%
蓝黛变速器 蓝黛机械 台冠科技 帝瀚机械 重庆台冠 堅柔科技	蓝黛科技	–	51.65%	0	6,000	2.71%
合计		–	–	108,167.56	164,000	73.94%

注：上述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要求可对担保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对象仅限于上述提供担保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7171%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34.2829%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蓝黛变速器的总资产为111,652.98万元，净资产为69,49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6%；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7,671.13万元，利润总额为-256.83万元，净利润为173.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 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107,847.99万元，净资产为35,945.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7%；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2,579.40万元，利润总额为3,704.98万元，净利润为3,701.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公司名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台冠科技100%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132,144.16万元，净资产为79,72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67%；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33,614.42万元，利润总额为18,643.81万元，净利润为16,828.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公司名称：惠州市堅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 所：惠州市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1、3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学镜片、3D镜片、玻璃制品及光学玻璃材料、电容式触控模组、触控笔及触摸屏材料、指纹识别模组及指纹识别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液晶显示屏的组装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堅柔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台冠科技100.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堅柔科技的总资产为60,663.77万元，净资产为30,875.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10%；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8,145.57万元，利润总额为7,961.63万元，净利润为7,295.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公司名称：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 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269号（2号厂房）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宣宇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宣宇光电100.00%股权。

宣宇光电为2022年02月新设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宣宇光电的总资产为10,925.47万元，净资产为1,719.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26%；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373.74万元，净利润为-280.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公司名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台冠51%股权，自然人潘尚锋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台冠31%、6%、4%、4%、4%股权。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的担保说明：重庆台冠其他股东潘尚锋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未对重庆台冠本次向银行等机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重庆台冠51%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不介入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四名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对重庆台冠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管重庆台冠资金流向的能力，其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台冠的总资产为53,854.15万元，净资产为15,771.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7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8,923.80万元，利润总额为2,334.20万元，净利润为2,145.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公司名称：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蓝黛机械为2022年10月新设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8,316.21万元，净资产为6,287.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40%；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83.39万元，净利润为-62.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拟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括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能够满足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重庆台冠的融资提供担保，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不介入子公司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四名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及子公司对重庆台冠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因此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而设定，有助于被担保对象向银行等机构顺利筹措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其他股东虽未对该公司此次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但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1.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4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2.4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8,1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7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1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资助对象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被资助对象中的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本次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3年0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各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预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2023年度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各子公司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已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资助余额	2023年计划财务资助额度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35,000.00	21,253.94	30,000
	帝瀚机械	15,000.00	6,399.50	15,000
	蓝黛变速器	5,000.00	0	5,000
	重庆台冠	10,000.00	0	10,000
	马鞍山蓝黛机械	0.00	0	15,000
台冠科技	宣宇光电	10,000.00	4,950.04	10,000
合计		75,000.00	32,603.48	85,000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自每笔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按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提供资助主体及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107,847.99万元，净资产为35,945.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7%；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2,579.40万元，利润总额为3,704.98万元，净利润为3,701.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帝瀚机械100%股权，帝瀚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帝瀚机械资产总额为22,012.34万元，净资产为3,44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34%；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0,650.20万元，利润总额为-1,598.26万元，净利润为-1,765.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2、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7171%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34.2829%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7、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蓝黛变速器的总资产为111,652.98万元，净资产为69,49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6%；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7,671.13万元，利润总额为-256.83万元，净利润为173.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2、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台冠51%股权，自然人潘尚锋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台冠31%、6%、4%、4%、4%股权。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台冠的总资产为53,854.15万元，净资产为15,771.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7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8,923.80万元，利润总额为2,334.20万元，净利润为2,145.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其他股东义务情况：本次作为财务资助对象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因资金问题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持有重庆台冠51%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不介入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四名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对重庆台冠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管重庆台冠资金流向的能力，其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五）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

4、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股权结